

總目 150 - 政府總部：房屋局

管制人員：房屋局局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預算	4,190 萬元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0 個，增幅為 2 個。	2,08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0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8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房屋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1：房屋(房屋局局長)。

詳情

	1998-99 (實際)	1999-2000 (核准)	1999-2000 (修訂)	2000-0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6.6	43.2 (+18.0%)	41.4 (-4.2%)	41.9 (+1.2%)

宗旨

2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使市民安居。訂定的目標包括減少居住環境欠佳市民的人數、幫助所有家庭獲得能力可以負擔的住屋，以及鼓勵市民自置居所。

簡介

3 房屋局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與房屋事務有關的政策及計劃，以及統籌和監察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私人發展商在推行這些政策及計劃方面的工作。本局是通過下列工作，以期達到所訂的房屋施政方針：

- 定期和準確地評估房屋需求；
 - 提供足夠房屋用地和有關的基礎設施，並簡化土地發展的程序；
 - 擬定和持續推行長遠建屋計劃，並制定有效的機制，監察進度和解決困難；
 - 創造合適的環境，使私營機構可以在滿足房屋需求方面，發揮最大的作用；
 - 實施資助房屋計劃及貸款計劃，協助指定入息範圍內的市民自置居所；
 - 為無法負擔其他類別房屋的人士，提供租金合理的公屋；及
 - 推行各項措施，解決有特別需要人士的住屋需求。
- 4 我們已達到一九九九年所訂的大部分目標，而且在落實房屋局的施政方針方面，進度良好。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5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內，房屋局將會：
- 統籌制定一項以增加置業貸款名額來取代興建部分資助自置居所單位的計劃詳情；
 - 督導就牛頭角、石硤尾、長沙灣和何文田等較舊的市區進行的顧問研究，務求以更合理的方式善用土地作建屋用途；
 - 監督檢討 110 公頃農地的用途，促進重新規劃有關土地作建屋用途；
 - 監督檢討香港所有工業用地的用途，促進重新規劃有關用地作建屋用途；
 - 繼續加快進行基建工程，以免拖慢建屋進度；
 - 監察地產代理執業規例的施行情況；
 - 監察混合發展試驗計劃的施行情況；
 - 透過房屋委員會的協助，改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設計，務求達致置業人士的期望，並減少因置業人士拆除固定裝置而浪費資源；
 - 加快編配租住公屋給真正有需要的非長者單身人士，以縮短他們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及
 - 訂定一項試驗計劃，由私人發展商為長者提供他們能力可以負擔的住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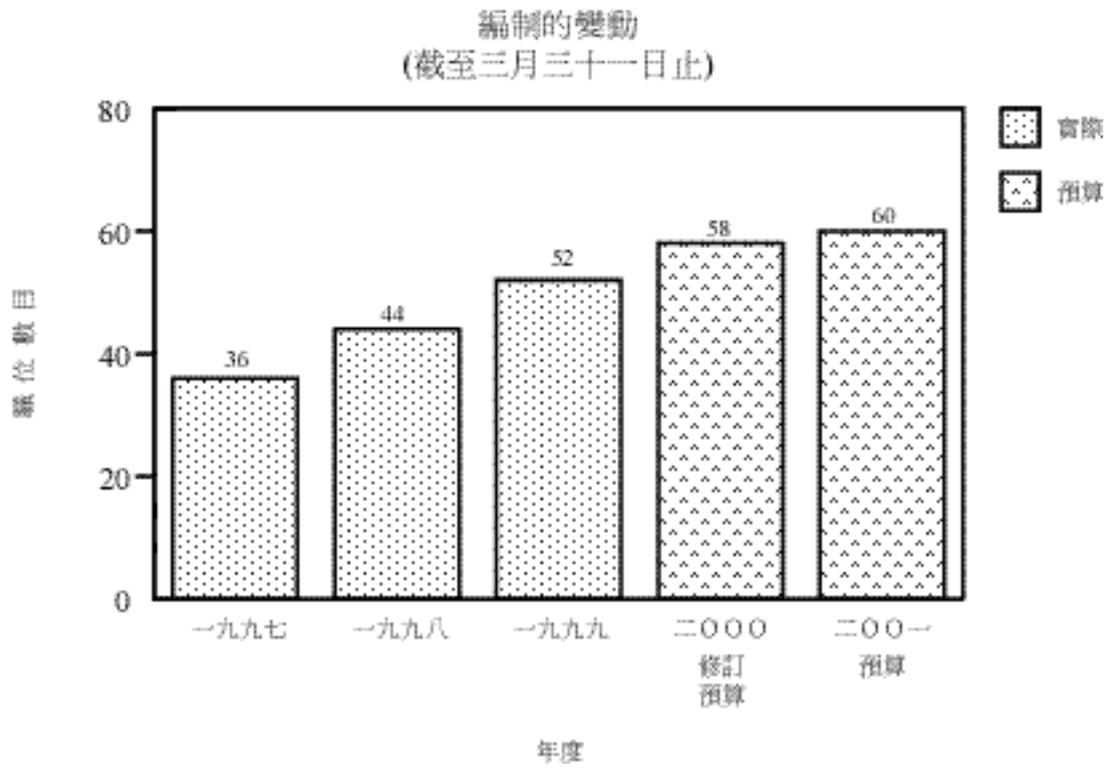
總目 150 - 政府總部：房屋局

財政撥款分析

	1998-99 (實際) (百萬元)	1999-2000 (核准) (百萬元)	1999-2000 (修訂) (百萬元)	2000-01 (預算) (百萬元)
網領				
房屋	36.6	43.2 (+18.0%)	41.4 (-4.2%)	41.9 (+1.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 萬元(1.2%)，主要計及開設兩個職位以處理兩項有時限完成的工作，以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和填補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不過，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住屋意願統計調查完成以致非經常開支項下所需撥款減少而得以抵消。



總目 150 - 政府總部：房屋局

分目 (編號)	1998-99 實際開支	1999-2000 核准預算	1999-2000 修訂預算	2000-0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29,600	34,428	32,877	34,910
002	津貼.....	2,224	2,139	1,625	1,525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8	29	28	28
	個人薪酬總額.....	31,852	36,596	34,530	36,463
III - 部門開支					
149	一般部門開支.....	3,991	4,606	4,606	4,620
	部門開支總額.....	3,991	4,606	4,606	4,620
	經常帳總額.....	35,843	41,202	39,136	41,083
非經常帳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756	2,000	2,281	800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756	2,000	2,281	800
	非經常帳總額.....	756	2,000	2,281	800
	開支總額.....	36,599	43,202	41,417	41,883

總目 150 - 政府總部：房屋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房屋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1,883,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6,000 元，而較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284,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36,463,000 元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33,000 元，主要由於須計及在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開設和填補職位所需的全年撥款、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兩個新職位，以處理兩項有時限完成的工作。

3 截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58 個常額職位。預計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會開設兩個常額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20,794,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1,525,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職級	總薪級表 薪級點	每月津貼額† (元)
貴賓車司機職系的合併逾時 工作津貼	貴賓車司機	6	5,570
		7	5,940
		8	6,330
		9	6,740
		10	7,145

† 每月首 1 至 100 小時的逾時工作按這些津貼額發放津貼。如某月的逾時工作超過 100 小時，則每一額外時數可獲每月津貼額的 1% 作津貼。

這方面的撥款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0,000 元(6.2%)，主要由於對逾時工作津貼的支出實施更嚴格的控制及署任津貼需求減少所致。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28,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總目 150 - 政府總部：房屋局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99 止 的累積開支	1999-200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004 關於銷售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 的顧問研究	800	—	—	800
	總額	800	—	—	800